

青海省公路局玉树公路总段花石峡公路段采购沥青  
砼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青海省公路局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晟耀单一（货物）2019-007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13
第四章 评定原则和方法.....	2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封面.....	23
附件 1: 投标函.....	24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25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26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
附件 5: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28
附件 6: 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29
附件 7: 资格证明材料.....	30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1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证明.....	32
附件 10: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3
附件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
附件 12: 服务方案.....	35
附件 13: 最终报价确定表.....	3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青海天路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青海省财政厅批准，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青海省公路局委托，现就青海省公路局玉树公路总段花石峡公路段采购沥青砼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青海晟耀单一（货物）2019-007

二、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三、采购人：青海省公路局

四、拟定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青海天路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五、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七、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八、采购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19 年 08 月 26 日-2019 年 08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11:30, 上午

14:00-16:30（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东路 2-2 号

3、售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500 元，售后不退。

九、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玖仟伍佰零肆元柒角**

**人民币小写：769504.7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十、报价截止时间和地点：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将报价文件密封送交到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东路 2-2 号，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十一、评定时间及地点：

本次采购将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在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东路 2-2 号，邀请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派代表出席协商会议。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人：青海省公路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5-8349017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971-5133626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海西东路 2-2 号

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青海省公路局玉树公路总段花石峡公路段采购沥青砼项目
2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3	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4	报价截止时间及地点： 2019年09月06日上午9:30 西宁市城北区海西东路2-2号
5	评定时间及地点： 2019年09月06日上午9:30 西宁市城北区海西东路2-2号
6	评定办法及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
7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8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外，于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日退还投标保证金。
9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工作结束
11	付款方式：/
12	报价文件有效期：60日历日
13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采购内容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本次采购内容的具体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而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3 “全权代表人”系指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授权有效期内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负责处理本次招投标有关事宜、签署有关文件的投标代表人。

### 3. 合格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内容的制造商或地区代理商均为合格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 二 采购文件说明

###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制，由下述部分组成：

- a 投标邀请函
- b. 采购内容及要求
- c. 评标细则
- d.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知
- e. 商务特殊条款
- f. 报价文件格式（附件）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潜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函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发给每一个潜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 三 采购文件的编写

### 6. 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可能被否决。

## 7.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报价文件应以中文编写。

7.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报价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封面
- (2) 采购响应函
- (3) 单一来源采购最初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单一来源采购最终报价表

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9. 报价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明提供价格。

9.2 供应商需对本采购文件所列的所有采购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一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附件的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件3）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2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a. 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b. 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0.3 供应商按上述 12.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人评标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 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报价文件。

## 12. 投标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报价文件

12.1 供应商需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报价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2.3 本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服务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并填写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推荐的选择清单，但该替代应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规定。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汇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单位基本账户支出，投标时需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现金缴纳方式。

13.2 磋商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采购保证金金额：1400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户名：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0602 2010 0022 1391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路支行

13.3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或至保证金到账时间止保证金未到账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3.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3.5 中标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后，予以退还。

13.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的。

b、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C、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D、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E、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报价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日。若报价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4.2 特殊情况下，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容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5.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报价文件一式肆份，为不可拆分的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另附拷贝的不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一份。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代表签字。

15.3 除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报价文件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代表签字。

15.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15.5 报价文件的退还：中标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用于签署合同及存档不予退还。

###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 16.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报价服务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6.2 为方便开标唱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的正本、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

16.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之前（指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 如报价文件由专人送交，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按此 16.1—16.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16.5 如果报价文件通过邮寄递交，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a. 内外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6.1—16.3 规定。

b. 外层信封装入 16.1 及第 16.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采购编号、服务名称、采购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报价文件原封退还。

16.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17.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报价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17.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8. 迟交的报价文件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

## 19.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后可对其报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代表签字。

19.2 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报价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19.3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报价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报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报价文件。

## 20. 保密

20.1 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

给任一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无关的人员。

20.2 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报价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中中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2.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已与采购人约定金额。计算方法为：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额，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按下表方法计算：

货物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22.2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叁拾伍元整（¥11535.00元）。

## 五、采购活动终止

### 23. 终止情形

23.1 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财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后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4 未按照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6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七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月\*日\_\_\_\_\_项目（青海晟耀单一（货物）2019-007）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分项服务内容	价格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总 价	大写：	小写：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必须包括：开展该项目的所有费用。

三、交付期、地点和要求

1. 交付期：\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内容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采购、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5%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届满\_\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服务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分\_\_\_\_次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五、甲方义务及责任：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必须通知相关单位向乙方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及其他必要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失实，造成工作结果错误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3.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此类情况，经劝告仍不停止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依约所收费用按未服务的时间计算退还甲方。

4.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不按约定时间支付的，应按约定数额的\_\_\_\_\_比例支付违约金。

#### 六、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1.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委派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

2.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知识产权：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2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关培训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5.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5.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7. 不可抗力

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 转让和分包

1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1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章 评定原则和方法

- 1、评定原则：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确定为成交人。
- 2、评定方法：评审小组经恰谈后，认为本次采购已满足采购人需求，可推荐成交候选人，否则将本次采购作无效报价处理。
- 3、评审小组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采购人的权益，评审小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本次有关的内容，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本次采购的任何活动。
- 4、商务报价如有下列错误时：
  - A、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B、文字与图形不符，以文字为准；
  - C、小写与大写金额不符，以大写为准；
- 5、评定程序
  - (1)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 g.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h.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推荐成交候选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 6、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
  - (1) 成交书：评定结果经采购人审核并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报价文件。
  - (2) 合同签订：在确定成交人后 30 天内，成交人、采购人双方签订合同，并报监督部门备案。如成交人不按成交书中规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自动放弃成交权利处理。

##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 (一) 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对青海省公路局玉树公路总段花石峡公路段采购沥青砼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2 报价应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检测费）、手续费（过磅）、装卸费、运输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 2、报价说明

本次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 3、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按合同约定

3.2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货物装卸均由中标方负责。

#### 4. 技术参数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用途
沥青混合料	AC-13	1125.52	吨	路面整治
乳化沥青		4.48	吨	路面整治
合计		1130 吨		

##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晟耀单一（货物）2019-007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公路局玉树公路总段花石峡公路段采购  
沥青砼项目

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单一来源采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完服务项目全过程的费用及因项目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3. “服务期”是指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完整的服务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青海省公路局玉树公路总段花石峡公路段采购沥青砼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晟耀单一（货物）2019-007）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该项目所采购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质保量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弥补所提供服务的質量，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6：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优质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投标保证金证明

###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0: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是法人的, 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8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人员能力的证明材料。

## 1、拟派往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

罗列拟派往本项目各工作节点的劳动力计划

工作人员姓名	责任工作内容	工作节点	备注



附件 12：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完整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附件 13：最终报价确定表

最终报价确定表

包号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					
最终确定的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